

# 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長期租用空間需求計畫申請書

## 一、申請書內容

(一)申請單位：

申請日期：

(二)使用場地之標示或位置、使用面積、使用範圍：

項次	位置	使用面積 (M <sup>2</sup> )	使用範圍	備註
1	A棟1樓(CA-106空間)	31.5	全部	
2				
3				
4				

(三)使用時段或期間：自 ○ 年○月○日起至 ○ 年○月○日。

(四)費用：按月或按年支付使用費用，依據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第7點，由國立嘉義大學得依逕予出租租金標準計收，或依提供設施之特性、管理成本，並考量市場因素訂定收費標準。

(五)活動內容或使用用途：[\(請詳敘敘明\)](#)

項次	位置	使用用途	活動內容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
(六)使用說明或注意事項：[\(請敘明使用說明、注意事項與權利義務事項\)](#)

※請說明與本校業務需要配合事項：如委託辦理教育訓練課程...等。

(參考範例，可自行調整修改)

### 租用期間預定課程活動規劃表

預定辦理年月	課程概括規劃	預估經費	預期效益